

简述《上海浦东新区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试行办法》（2009年6月8日发布）

简述《上海浦东新区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试行办法》

2009年6月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发布了《上海浦东新区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此《办法》的颁布使浦东新区将成为国内首个允许外资风险投资（VC）和私募股权投资（PE）等境外股权投资资本，以“股权投资管理”身份，进行合法登记注册的地区。

目前，浦东新区已聚集了多家境外股权投资机构，这些机构的业务发展与现行机制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同时由于我国现行政策的限制，这些境外投资股权投资机构目前主要以投资咨询公司或代表处等方式进行工商登记，业务经营范围上也受限制。为此，浦东新区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出台了《办法》。《办法》的出台主旨是在上海建立能鼓励私募行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的法律和市场环境，吸引更多境外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上海。

《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形式在浦东新区设立的，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办法》主要规定了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条件和外商投资股权管理企业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部门。

根据《办法》，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至少拥有一个投资者，该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的经营范围涵盖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2）应当拥有两名以上具备一定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3）应当是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变更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浦东新区经济委员会、金融服务办公室、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分工负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

需要注意的是，本《办法》明确规定，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2010年6月30日止，因此本《办法》终止之后，上海市浦东新区是否会出台具体的规定，我们将会继续关注。另外，《办法》的某些条款规定不太明确，将有待于主管机关进一步出台配套措施。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黄磊康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8

Email: joseph.hwang@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 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福中三路荣超经贸中心18层1812室

邮编：518000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